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编号：2018-03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冯军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2018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冯军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

3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8年5月11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传真号：0536-5788238（请注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62718（信封请注明“2017年年度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杨月晓 王敏

会议联系电话：0536-5788238

会议联系传真：0536-578823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邮政编码：262718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加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簽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冯军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

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5391；投票简称：“康跃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冯军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